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MABAR ELEKT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业务（金额为7,900万美元）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